

研發替代役國內進修及國外研究相關事項

編號	要 旨	解 釋 或 規 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一	有關本院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務期間訓練進修相關事宜。	<p>一、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役期內，因工作需要，於服役滿 6 個月(含第 1 階段為期 4 週之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)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依個案報請院方薦送至國內各大專院校進修博士學位，並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</p> <p>二、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役期內，因工作需要得依個案報請院方薦送出國研習、研究及考察。惟應具備下列條件，於出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 不影響研究工作及經單位主管、計畫主持人同意，並經所(處)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(二) 出國須以業務實際需要，並以國外研習、研究及考察為限，不得進修學位。</p> <p>(三) 應簽具保證書，保證如期返國。</p> <p>(四) 出國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，惟至多 1 年，但得視需要分次申請，出國超過 3 個月以</p>	本院 98 年 3 月 25 日 人 事 字 第 0980090000 號書函。

編號	要 旨	解 釋 或 規 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		<p>上者，應先經本院講學研究進修審核小組審議通過。</p> <p>三、鑑於現行研發替代役相關法規尚無明文規定需履行服務義務，為吸引研發替代役役男至本院服務，審酌渠等因工作需要，經指派出國研習、研究及考察，返院後無需履行服務義務。</p>	
二	<p>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役期內因工作需要薦送出國研習、研究及考察，其得出國之期間相關事宜。</p>	<p>一、查本院98年3月25日人事字第0980090000號書函說明二之(四)規定略以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役期內，因工作需要得依個案報請院方薦送研習、研究及考察，出國期間每次不得逾30日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，惟至多1年，但得視需要分次申請，出國超過3個月以上者，應先經本院講學研究進修審核小組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按前開本院函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役期內出國研習、研究及考察期間至多1年之規定，主要係參照本院89年10月18日人事字第8916027441號函有關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(士)官出國研習期間至多1年之規定所訂定，經再審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7條第3</p>	<p>本院 101 年 7 月 4 日 人 事 字 第 1010505117 號函。</p>

編號	要旨	解釋或規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		<p>項規定：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，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。」而研發替代役役男主要工作為協助研究，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及人才培養考量，有關本院上述出國期間至多1年之規定，爰予修正放寬為出國研習、研究及考察期間累計之總日數至多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即可，各單位得在前開上限範圍內就個案情形彈性處理，並報經院方核准，惟其服役期間因研習、研究及考察出國期間累計因其他事由出境之總日數，仍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，並予敘明。</p>	